

文明出行 人人有责

文明出行的责任,藏在行人“多等一秒”的耐心里、融在非机动车“规范骑行”的自律里、显在机动车“礼让三分”的包容里……交通秩序的维护,从来不是某一个群体的事,而是每位交通参与者的共同责任。行人的一次耐心等待、非机动车驾驶员的一次规范骑行、机动车驾驶员的一次主动礼让,这些看似微小的“举手投足”,汇聚起来便是守护道路安全畅通的强大力量。让我们每个人都牢记:在交通出行的舞台上,我们每个人都是“主角”。唯有摒弃交通陋习,践行文明行为,将责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才能让道路更畅通、出行更安全、城市更温暖。文明出行,人人有责,更需人人尽责!

汇聚微小力量 共筑文明出行路

面对面讲解强意识

本报讯 10月24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学校,开展文明出行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切实提升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活动现场,民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状况及学生日常出行的行为特点,通过PPT课件演示、趣味互动问答等形式,围绕“文明行走、安全骑车、安全乘车”三大核心内容,系统讲解交通安全基本常识,细致剖析各类交通行为背后的安全风险,引导学生深刻认识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从思想根源上树立“安全第一”的出行理念。

为了让交通安全知识入脑入心,民警还特别设置了“交通标志认知”环节。通过展示常见的交通警示、禁令、指示标志,以“看图识标志”的互动问答形式,充分调动学生的参与积极性,让大家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快速掌握标志含义,



民警给同学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申楠 摄

强化知识记忆,切实提升学生对交通信号的辨识能力。

活动尾声,民警向现场学生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手册等资料,并发出倡议,鼓励学生们争当“交通安全小小宣传员”,将学到的知识

传递给家人和身边亲友,带动家庭成员共同关注交通安全,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携手营造畅通、文明、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争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和践行者。

(申楠)

点对点宣传敲警钟

本报讯 记者王敏 通讯员牛双青报道:连日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积极落实文明出行专项整治行动部署,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内村庄,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全力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中,民警穿梭于田间地头,围绕“秋季交通安全”“一盔一带”等主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为群众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讲解秋季安全出行注意事项,提醒农村群众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同时,民警结合农村道路交通实际情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正在劳作的群众详细讲解农用车违法载人、驾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及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让群众深刻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今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持续推进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通过常态化宣传、针对性劝导、精准化教育,不断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为农村群众平安出行保驾护航。

温暖守护

日常岁月里,总有不期而遇的温暖触动人心。长期以来,我市公安民警始终坚守“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以强烈的责任担当与务实的工作作风,在平凡岗位上不断书写着“为民服务”的暖心篇章。无论是寒夜中的紧急驰援,还是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他们始终冲锋在前、主动担当,用脚步丈量民情,用行动守护辖区安宁,以点滴付出赢得群众广泛赞誉。365个日夜轮回,他们始终坚守初心、践行使命,用坚守诠释责任、用温情守护平安,认真做好每一件为民实事,在时光流转中,勾勒出秋日里最美风“警”线。

沁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及时解困除隐患

本报讯 记者王敏 通讯员史君报道:10月25日17时,沁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处置完警情返程途中,发现一辆小型汽车停在道路中央一动不动,致使后方车辆纷纷变道绕行,存在极大交通安全隐患。

民警立即上前查看情况,经询问得知,车辆行驶至该路段时,突然抛锚无法启动,驾驶人多次尝试重新启动,但均未成功,只能无奈将车停在道路中间。

为尽快恢复交通秩序,避免造成道路拥

堵,民警分工协作,一边指挥过往车辆安全通行,一边帮助驾驶人将车辆推至路边安全地带,并联系附近汽车修理厂工作人员。经过抢修,车辆终于重新启动。“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要是没有你们的帮忙,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驾驶人握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由于民警采取措施及时,道路很快恢复了正常通行。临行前,民警叮嘱驾驶人,驾车出行前,一定要仔细检查车辆状况,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警钟长鸣

遵规守法 不容忽视

现场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辖区

10月25日9时许,该大队民警在辖区英雄南路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行动,在对一辆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民警要求车辆驾驶人出示相关证件,驾驶人宋某神情紧张,言语支吾,始终无法提供。

通过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驾驶人宋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经了解,宋某自认为驾驶技术不错,且认为该时间段不会有民警检查,便心存侥幸驾车出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宋某作出罚款2000元,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

现场二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七大队辖区

10月24日,该大队民警巡逻至参府街路段时,发现路边停放着一辆货车,车辆号牌被毛巾遮挡。

民警立即上前检查,面对询问,车辆驾驶人很快承认了自己的违法行为,称其为躲避电子监控抓拍,故意用毛巾遮挡车头和车尾的号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该驾驶人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并现场监督其摘除了号牌遮挡物。

·付悠悠·

·刘洁·

现场三 黎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10月25日16时,该交警大队城镇中队民警在辖区北社村路段设卡检查。在对一辆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民警闻到驾驶人李某身上有酒味,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4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得知,驾驶人李某在午餐期间饮用了少量白酒,自认为饮酒量不多,且经过午休后,误以为体内酒精已完全代谢,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出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李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崔俞清·

壶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情况危急伸援手

本报讯 10月26日10时许,壶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巡逻至辖区福鑫家园小区路段时,发现一名老人被小型轿车撞倒受伤,情况危急。

民警立即上前查看,确认老人意识清醒,但头部有轻微擦伤、腿部活动不便。为避免老人恐慌,民警轻声安抚其情绪,并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与老人伤情。同时通过查询老人随身物品、询问周边群众,多方联系老人家属。

等待救护车期间,为防范二次事故,民警从巡逻车取出警示标志,在现场规范设置安

全防护区域,随后引导过往车辆减速绕行,还劝导围观群众保持安全距离,避免聚集影响救援。

很快,120救护车抵达现场。民警协助医护人员对老人初步检查,并合力将老人平稳抬上救护车送医。救护车驶离后,民警继续处理现场后续工作,直至路段交通恢复正常,未造成大面积拥堵。

因处置及时,老人第一时间得到救治,目前伤情稳定。老人家属对民警的快速反应、专业处置以及暖心帮助,表达了衷心感谢。

(张晶晶)